

证券代码：831816

证券简称：兴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8日，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锐科技”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49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知

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13553826917

邮箱：lcl6726@xinruidg.cn

联系地址：东莞市黄江镇旧村

（二） 券商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邮箱：yanming@dgzq.com.cn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5 楼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

《关于作出终止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49 号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